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庆丰实验学校 （原广州市广大附属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广大附属实验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庆丰实验学校（原广州市广大附属实验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庆丰实验学校（原广州市广大附属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一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53196m²，建筑面积57084.45m²，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教学楼、科学馆、体育馆、运动场及配套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设置班级84个，学生总数4020人，教职工人数425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清洗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NO_x、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井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